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支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支队以区人力社保局名义执法,统一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 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执法标准规范。

2. 承担劳动关系、就业、工资薪酬等人力资源领域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3. 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领域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4.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给区人力社保工作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5. 指导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纠纷调解工作。

7. 承担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社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支队为区人力社保局下属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988938.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8938.6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988938.6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69999.55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9299.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9639.52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8938.6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8938.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8938.6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80000 元，主要用于劳动执法办案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因公出国；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00593.52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甘翔 联系方式：023-67817210